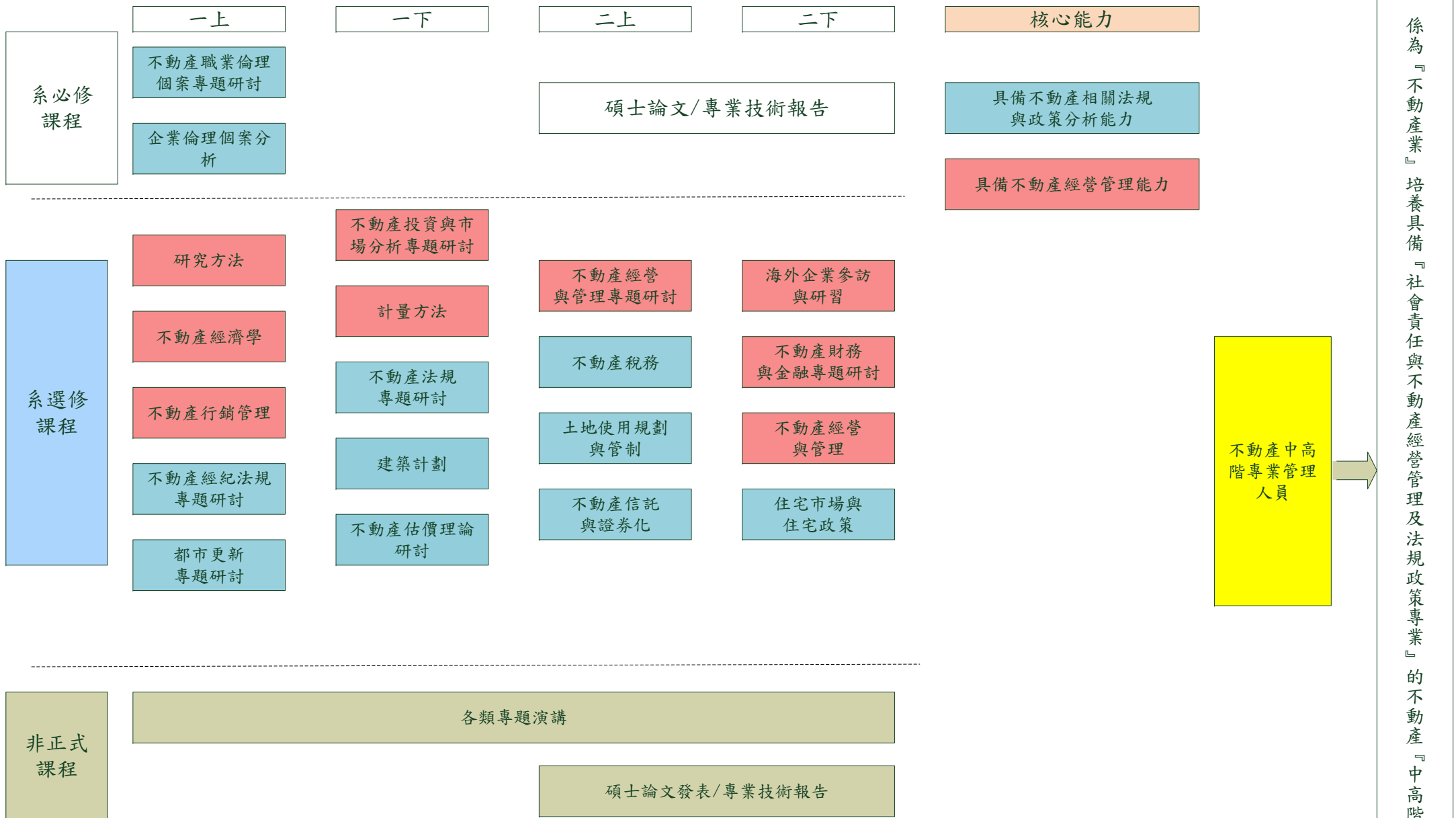


#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



係為『不動產業』培養具備『社會責任與不動產經營管理及法規政策專業』的不動產『中高階專業管理人才』

## 修課規定：

1. 畢業總學分35學分，含系必修9學分(碩士論文6學分)、26選修學分。
2. 非正式課程於就學期間依序完成：
  - (1) 畢業前須參與不動產產業相關專題演講出席合計達2場以上。
  - (2) 論文畢業口試前至少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畢業論文1場或專業技術報告。